

中建材 B219号
2017年7月26日收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室文件

一、深刻认识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

中央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气象灾害易发区

气象灾害具有突发性强、危害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等特点，在中央企业运营过程中，气象灾害可能给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央企业应充分认识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确保中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中央企业应充分认识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确保中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二、加强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体系建设

（一）完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

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明确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职责分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组织协调，确保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的高效运行。

动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沟通和联系机制，通过设立应急责任人等方式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与本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有效衔接和联动。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联合气象部门制订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防御技术标准规范。

四、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中央企业长效机制

各级气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要强化气象灾害因素可能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评估，建立气象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共同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中央企业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风险识别及时到位、风险监控实时精准、风险预案科学有效。要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央企业在气象灾害防御的经验和启示，特别是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成功案例的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各中央企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曹之玉
010-58995628, 18611386752)